

连政复〔2023〕30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连云港港庙岭作业区 31#、32#泊位项目海域使用权转让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请求批复连云港港庙岭作业区 31#、32#泊位项目海域使用权转让申请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发〔2023〕52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连云港港庙岭作业区 31#、32#泊位项目海域使用权转让方案。

二、请你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海域使用权转让手续，做好项目用海服务保障。

此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